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 2016-053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加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材料。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 3 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项下所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2.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拓宇”）的唯一股东自然人邢亮。

2.2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东方拓宇 100%的股权。

2.3 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飞”)向邢亮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东方拓宇 100%的股权。资金来源为深圳兴飞自筹资金,包括自有资金、股东借款、银行借款或其他合法渠道及方式筹集的资金。

2.4 交易金额及作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东方拓宇 100%股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初步估算,东方拓宇 10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 3.02 万元。以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初步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 亿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由深圳兴飞与邢亮共同参考《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经协商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2.5 过渡期损益安排

为确定过渡期损益之目的,过渡期特指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过渡期内,东方拓宇所产生的盈利由深圳兴飞享有,东方拓宇所产生的亏损由邢亮承担,并由邢亮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深圳兴飞予以补偿,邢亮应于过渡期审计报告出具后十(10)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偿支付。过渡期内损益的确定以深圳兴飞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2.6 标的资产过户和违约责任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深圳兴飞应于《资产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邢亮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首付款叁仟万元,邢亮收到首付款之后应于十(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东方拓宇过户至深圳兴飞的工商变更手续。如果《资产购买协议》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赔偿。

2.7 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实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会议以 3 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5 日